以为低价买了车辆保险,殊不知出了交通事故理赔时,这份“保险单”却变成了交通安全统筹单,统筹公司无力赔偿,肇事司机只能自吞苦果——

“交通安全统筹”之坑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王媛君

“感谢检察院帮助,再审判决生效后我们申请了执行,对方答应分期给付30万元赔偿款,这下孙子的学费有着落了。路途太远,我只能打电话感谢你们!”近日,远在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的老丁向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电话致谢。

事情要从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纠纷说起。

车祸酿悲剧

统筹公司拒赔

老丁的儿子丁某是一名货运司机。2020年12月20日,丁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与郭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碰撞后,又被付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追尾,后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经交管部门认定,3辆车均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

在交管部门多次主持调解后,郭某的雇主汪某垫付了丁某的丧葬费4万元,付某垫付了2万余元。二人均告知老丁,他们已为事故车辆购买了保险,其他赔偿款需要向法院起诉后获得。

随后,在亲朋好友的帮助下,老丁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5月,法院受理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被告分别是郭某和其雇主汪某以及车辆挂靠的运输公司、人保财险某分公司,付某及其车辆挂靠的物流公司、紫金财险某分公司、中某公司。庭审中,汪某举证在人保财险某分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付某举证在紫金财险某分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在中某公司购买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中某公司未派员到庭应诉。

法院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判决人保财险某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丁某家人各项损失18万元,郭某的雇主汪某和车辆挂靠公司共同赔偿丁某家人各项损失27万余元,郭某不承担赔偿责任;判决紫金财险某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丁某家人各项损失18万元,中某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丁某家人各项损失31万元,付某和其车辆挂靠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老丁等人返还付某垫付的2万余元。

老丁在等待民事判决生效、申请执行的过程中,收到了中某公司的上诉状,称付某购买的不是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而是交通安全统筹,不能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2月,二审法院通知开庭,中某公司依然未派员到庭,法院以上诉人缺席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收到二审撤诉裁定之日一审判决生效,但代理律师告知老丁,如果中某公司的上诉状显示付某所谓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实际为交通安全统筹,可能无法执行。

调查核实

安全统筹不安全

眼看法院判决中某公司承担31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成了一纸空文,2022年10月,老丁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甘肃省金塔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不知道什么是交通安全统筹,不管是统筹也好,保险也罢,人已经没有了,他们必须赔偿。”老丁反复向承办检察官念叨。

2023年1月,金塔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原审判决未准确认定付某提供的交通安全统筹合同性质,导致判决结果错误,遂提请酒泉市检察院抗诉。

酒泉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翻阅了原审法院审判卷宗中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单和交通安全统筹单,并从档案室调取了其他案件涉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单,发现三张单据的颜色和格式相似,但具体内容不尽相同。

“保险单的内容较翔实,交通安全统筹单的内容较简单,比如没有保险人、被保险人、保险费、责任限额等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对发生事故后如何理赔也没有约定,仅显示发生交通事故后中某公司可以承担补偿责任。”

“什么是交通安全统筹?”“交通安全统筹是保险吗?”“交通安全统筹可靠吗?”带着这些问题,承办检察官进行了深入调查。

经多方查询交通安全统筹的发展过程和现状,承办检察官了解到,交通安全统筹最早产生于1993年云南省交通厅创建的交通安全统筹中心,要求交通运输企业缴纳一定的交通安全统筹费后用于交通事故理赔。2012年,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先后出台相关意见,鼓励交通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然而,由于缺乏法律和行业规范的跟进,交通安全统筹逐渐从非营利互助性质变成了商业营利性质,现处于无序发展状态。2022年8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明确指出“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不是保险。”

承办检察官通过天眼查App查询到,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国从事交通安全统筹业务的企业有2400余家,仅2023年一年就新注册279家,而大部分注册时间较长的企业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欠付涉诉债务多则近亿元,少则几百万元。检察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由交通安全统筹纠纷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纠纷,2017年至2023年间有近4000件。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全国审判机关对交通安全统筹公司责任承担意见不同,有些法院认为,应当适用保险法承担侵权替代赔偿责任;有些法院认为,应该基于合同约定承担责任;有些法院认为,侵权和合同两种法律关系不应在同一案件中处理,故而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现象。

依法抗诉

法院改判肇事司机担责

2023年7月,酒泉市检察院向同级法院提出抗诉,监督撤销确有错误的原审判决。

检察机关认为,原审判决没有准确区分交通安全统筹和保险的性质,认定案涉车辆在中某公司投有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的事实错误。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须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实缴货币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保险资金有专户管理,只有严格按照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才能经营保险业务,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必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才能经营。而中某公司的实缴货币和经营范围均不符合法律规定,收取的统筹费用也没有专户管理,显然不能从事保险业务。同时,从交通安全统筹单来看,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的保险单内容不一致,主要内容缺失,权责约定不清,与规范有效的保险合同和保险单明显不同。

此外,原审判决中某公司在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系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判决结果错误,直接损害了被侵权人的权益。法律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中,如果侵权人投保了第三者商业保险,被侵权人可以起诉保险公司承担侵权替代赔偿责任,是因为保险公司严格的准入标准和行业监管足以保证理赔能力,能够高效快捷保护受损害方的民事权益。本案中,判令非保险机构承担侵权替代赔偿责任,违反了责任法定的原则,且中某公司实缴货币资本为0,没有赔偿能力,判决其承担替代赔偿责任,相当于直接免除了付某的侵权责任,损害了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10月,酒泉市中级法院指令金塔县法院再审该案。虽然中某公司仍然缺席,但根据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法院依法查明了案件事实,再审改判付某及某物流公司赔偿丁某家人各项损失31万余元,中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解决辖区内潜在的类似矛盾风险,全面维护受损害群众的合法权益,酒泉市检察机关经大数据筛查发现,肃北县法院审理的2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存在相同的错误情形,遂将线索移送该院。

为节约司法成本,高效便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经过研判,肃北县检察院决定对数额较大的1件以再审检察建议方式进行监督,并于再审阶段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监督侵权方即时给付35万元赔偿款;对数额较小的1件以审判程序违法制发检察建议,同时跟进民事执行情况,监督见证了9000元赔偿款执行到位。

“民生无小事,监督一案整治一域才是真正的惠及民生。”酒泉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晋方介绍,酒泉市检察院针对长途运输车辆以交通安全统筹替代商业保险,发生交通事故后导致民事赔偿不能兑现的社会问题开展了专项调研,走访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和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对市域范围内涉交通安全统筹企业和交通事故进行了摸排,形成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涉交通安全统筹问题的调研报告,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酒泉市检察院还结合“检联商会”送法进企活动,提醒物流行业协会和物流企业正确识别交通安全统筹与商业保险,避免“踩坑”。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交通安全统筹不是保险

2012年7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同年9月,交通运输部出台相关意见,提出“鼓励运输企业采用安全统筹、行业互助等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交通安全统筹原本是一种行业互助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风险补偿功能。但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中涉及的交通安全统筹服务公司几乎都是自然人发起的有限责任公司,已脱离了行政性、公益性、局部性等应有特征。这些企业从事着“高仿保险”业务,却不受保险法的制约和规范,不承担保险责任。本案中的中某公司就属于这类公司。

目前,我国法律尚未对交通安全统筹的性质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一些从事交通安全统筹业务的企业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司机将交通安全统筹当作机动车商业保险购买。由于统筹资金缺乏监管,发生交通事故后,统筹公司往往无力赔付,从而引发了大量纠纷。

司法实践中,对涉及交通安全统筹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各地法院的裁判结果各不相同,同案不同判问题侵害了被侵权人的合法民事权益,被侵权人赢了官司却拿不到赔偿的情况也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针对交通安全统筹行业无序扩张、虚假宣传、行政监管缺位的现状,承办检察官建议,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就交通安全统筹的行业准入、市场监管等进行沟通,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对交通安全统筹加强规范和监管,使之真正发挥公益性质的行业互助功能和抵抗风险作用。

(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赵丽娟)

手记

春风化雨解心结

□讲述人:浙江省青田县检察院 丁露
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徐莹莹/整理

“老家的房子总算保住了,我女儿的病也正在康复中,那笔欠款我还得心服口服。”8月26日,华侨夏某专门给我打来越洋电话,连连表达谢意。一场困扰她们母女多年的“梦魇”终于烟消云散。

突如其来的巨额债务

由于感情不和,夏某与丈夫留某一直分居生活,夏某在多年前带着女儿移居国外。

2016年2月,留某因病去世后,留某表兄吴某的一通电话打破了夏某母女的平静生活。吴某称,留某生前曾向他借款8万欧元,留某去世了,他只能找夏某偿还。面对突如其来的巨额债务,夏某当即蒙了。“留某从没和我说过借钱的事,凭什么要我还?”夏某并未搭理吴某,后来索性对吴某的讨债电话置之不理。

2017年底,回国探亲的夏某从亲戚处得知,自己老家的一套房产被法院查封了,向法院查询后才得知,自己被吴某告上了法庭。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夏某和女儿应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偿还债务,向吴某偿还人民币本金58.58万元及利息。

丈夫生前真的向吴某借钱了吗?钱又用在哪里了呢?持有异议的夏某拒不还钱。吴某只得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是查封了留某和夏某名下的唯一房产,并对其进行拍卖。夏某不服,于2019年10月向青田县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原审判决没有错误为由予以驳回。

2020年10月,夏某提出执行异议,法院裁定驳回。2020年12月,吴某又向法院起诉夏某及其女儿,要求分割案涉房产,法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还款理由正当,被告无其他财产可以执行,故原告可以分割房产。夏某不服,提起上诉,被丽水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8月,夏某向我院申请监督。

全面审查求真相

夏某始终质疑借条的真实性,这也是她的心结和迟迟不肯还款的原因。受理该案后,为了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我们依法调取了法院历次诉讼卷宗,全面核实案件的证据材料,理顺案件的来龙去脉,重点审查了原庭审中当事人未提供的证据。

调查中,因多名当事人旅居海外多国,原审认定的借款交付行为也发生在海外,当时又逢疫情,导致证据核实工作难度加大。

我们依托检察院的“检侨之家”平台联系到了当地侨领,建立起跨洋沟通对话,对当事人生前就医等手续进行取证、核实,并借力借智,听取了侨领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经过审查发现,原审中的借条是真实的,但款项是否实际交付证据存疑,有进一步调查的必要。在反复翻阅笔录时,我们锁定了该案中不可忽视的一个关键问题:留某不仅与吴某签订了借条,还承诺要将一套房产遗赠给对方。

留某的遗产仅有一套房产,根据法律规定,继承人需要在继承这套房产的范围内偿还留某的欠款,而这套房产与遗赠给吴某的竟是同一套。这也意味着,即使再审成功,双方还会围绕这套房产继续打遗嘱继承官司,引发房产分割之诉,不但无法化解矛盾,可能还会加深双方的积怨。

本案已历经漫长的诉讼期,对当事人的身心都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夏某女儿还因此患上抑郁症多次住院治疗。这让我不禁思考,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真的是最好的处理方式吗?

在对全部证据材料和监督要点梳理完毕后,我们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本案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分析。经讨论研究,我们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十分明确,且双方本就是亲属关系,存在一定的和解基础。

为了实质性解决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在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我们决定联合法院开展和解工作,引导双方解开心结。

跨洋借贷纠纷画上了句号

化解矛盾,关键在于解开当事人内心的疙瘩,检法两院决定分工合作。

我们通过“检侨之家”平台继续与夏某保持越洋沟通,苦口婆心地作劝解,为其疏通“法结”解开“心结”。我们告诉夏某,如果走再审程序,时间只会越拖越久,都是亲戚,争来争去不值得。

执行法官还发现,吴某的妻子仍有2件金融借贷纠纷案件未执行完毕,因此执行法官联动第三方案件当事人开展和解,并以此为突破口对吴某进行劝解,引导其转变思路,在法律框架内寻找“最优解”。

经过我们与执行法官多次谈心说理、两次现场调解,并邀请了侨领、村干部及双方共同的亲属参与其中,最终当事人就还款金额、遗嘱继承及部分债务减免达成和解。

“快十年了,夏某的心结总算是解开了。”今年5月,委托人徐某代表申请监督人夏某及其女儿与被申请人吴某共同在和解协议书上签下名字、摁下指纹后感慨道。至此,一场历经多次诉讼的跨洋民间借贷纠纷画上了句号。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6日(总第10696期)

张威:本院受理原告时团结诉被告张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6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费30000元及利息,本案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国勇:本院受理原告王战强与被告叶国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叶国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王战强借款13000元,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125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牛辉: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雪柠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牛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牛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雪柠食品有限公司货款909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4年4月18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青春: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顺成生物颗粒有限公司与被告韩青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532号,原告阜阳顺成生物颗粒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307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0765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29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晓龙:本院受理原告谭瑞峰与被告陈晓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陈晓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谭瑞峰劳务费4650元及违约金46.5元,合计4696.5元,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娜娜:本院受理原告尤楠楠与被告李娜娜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59号,原告尤楠楠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5486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培娟:本院受理原告刘全富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涛:本院受理原告卢海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6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龙创装饰有限公司、王铁钢:本院受理原告王修永诉被告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王铁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王修永劳务费6100元及利息;被告王铁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王铁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固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煜水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36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国土资源局:本院受理原告韩炯诉被告贾自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6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自强:本院受理原告韩炯诉被告贾自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6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老年公寓诉被告曹艳、王懂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1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所拖欠的养老服务费25005元(已抵扣预存款13795元);并支付原告2023年冬季空调费400元、2024年春节过节费200元、医药费359元、护理用品费用175元、违约金2510.36元(截至2024年5月13日);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春怀:本院受理原告袁许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1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尹成士:本院受理原告岳伟诉被告尹成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尹成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岳伟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尹成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全成:本院受理原告张宝义与被告贾全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573号,原告张宝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49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491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3.45%标准,从起诉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伦坤、阜阳艺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牛芳、杨振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冬洁、李莉、刘双园等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9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广辉:本院受理原告何学成诉被告秦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秦广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何学成借款29400元;案件受理费56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秦广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纪耀朋、肖丁艳:本院受理原告申凤友诉被告纪耀朋、肖丁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16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少松:本院受理原告余红见与被告陈少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陈少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余红见劳务费12500元及利息(自2022年8月16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劳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113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乃伟:本院受理原告韩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乃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韩萍借款本金15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扣除被告已偿还的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达益置业有限公司、车涛:本院受理原告刘巧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5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红临:本院受理原告宁艳与被告杜红临、王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42号,原告宁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杜红临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约定月息1.2%计算,自2021年8月24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新亚: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佩诉被告王新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新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王文佩货款16641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1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王新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健: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雷:本院受理原告吴庆军诉被告宋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吴庆军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吴庆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平玉:本院受理原告张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9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仁奎:本院受理曾福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何晓飞:本院受理合肥喜迎美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晓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孟娟娟:本院受理原告荣朝伟(公民身份号码:342625198511021556)与被告孟娟娟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9日8时4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家理:本院受理原告张春生与被告张家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荣军:本院受理原告葛贻平诉被告陈荣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正平:本院受理原告葛贻平诉被告周正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松:本院受理原告方军、合肥市世味园食品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7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324号

刘长兵:本院受理原告凌静诉被告刘长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4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刘长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9日起按照借贷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根据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的(2024)皖0223破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破产人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最后分配完毕,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6日